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编制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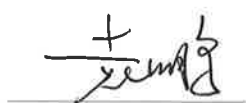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比较了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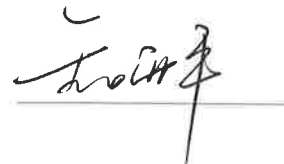
监事：



袁鹏



于钦远



金焰平

2020年3月9日